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時間	職位	職責及責任
梁瑞安博士.....	[59]歲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文溢女士.....	[33]歲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海剛博士.....	[36]歲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森林先生.....	[34]歲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二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暢先生.....	[29]歲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馬慧淵先生.....	[56]歲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Dylan Carlo TINKER 先生	[50]歲	[編纂]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灝勤先生.....	[54]歲	[編纂]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韓炳祖先生.....	[59]歲	[編纂]	[●]（自[編纂]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59]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度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第一屆會議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Immunomedics, Inc.（「**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er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梁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我們當時於香港的附屬公司Novelmab的董事，Novelmab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透過註銷註冊而解散。據梁博士確認，Novelmab於解散時有償還能力，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已或將向其或Novelmab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解散Novelmab」。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擁有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們[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女士為我們總裁強靜先生的配偶。

陳海剛博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接近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月溢」)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編纂]投資者及股東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森林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生物醫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劉暢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多年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股東海南海藥（深圳證券交易所：000566）的董事會主席助理。在此之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劉先生擔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自美國薩福克大學(Suffol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馬慧淵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馬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博納澤（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馬先生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政策法規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取得飛行器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田女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TMT」）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TMT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現稱JP Morgan）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SAIS)研究生院就讀。

何灝勤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何先生在國際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批發銀行、企業銀行、信貸及借貸、交易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加入滙豐銀行前，先後於亞太、中東、歐洲及美國生活及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從銀行業退休。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洲悉尼滙豐銀行澳洲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調往香港擔任亞太地區商業銀行的區域營運總監。彼於滙豐銀行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的亞太地區商業銀行戰略發展區域主管，屬臨時性質。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韓炳祖先生，59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編纂〕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擁有逾34年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韓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5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行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各董事確認：(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概無有關該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非上市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其產品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公司。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相關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導致其無法以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務的其他公司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日常經營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位	職責
梁瑞安博士.....	[59]歲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制定總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強靜先生.....	[37]歲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總裁	戰略規劃及投資
華劍平先生.....	[37]歲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陳剛先生.....	[49]歲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首席醫學官	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藥物相關監管事宜的全面管理
游明翰博士.....	[40]歲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總監（下游流程）	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良好生產規範(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蕭君言博士.....	[40]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	監督培養基製備、細胞培養及生物反應器業務的上游生產及研究流程
張嘉華博士.....	[39]歲	二零一零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研發主任	監督香港的研發實驗室

有關梁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強靜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投資。

強先生在醫學及醫療相關研究和投資領域擁有逾9年的經驗。強先生擔任我們的關連人士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貨幣》的醫療保健行業最佳研究及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機構投資者》全中國研究團隊醫療健康領域排名三甲。

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強先生目前正開展美國哈佛醫學院腫瘤生物學認證課程高影響力癌症研究(HI-CR)項目。

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強先生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

華劍平先生，37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積逾14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及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副總監、財務審計總監及財務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

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剛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醫學總監，主要負責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藥物相關監管事宜的全面管理。

陳先生在多個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的國內創新製藥公司累積約20年的臨床研發研究和醫學事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職上海恆瑞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76）的附屬公司）高級醫學總監，負責管理創新腫瘤藥物（包括部分海外臨床研究專案）的臨床研發專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先生任億騰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醫學總監，負責領導公司創新腫瘤藥物的臨床開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陳先生在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AstraZenec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藥物研發部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主任醫師、醫學副主任及醫學小組組長，負責臨床研究、臨床開發及創新藥與處方藥的醫務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先生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Johnson & Johnson（紐約證券交易所：JNJ）的附屬公司）任高級醫學經理，負責推進新產品臨床研發和處方藥的臨床研究、醫學支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考迪亞大學約翰·莫爾森商學院（John Molson School of Business, 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游明翰博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項目經理（研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研發）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總監（下游流程）。游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游博士積逾13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內科學系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為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註冊質量經理。

蕭君言博士，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高級研究員(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監(生產／研發上游)。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培養基製備、細胞培養及生物反應器業務的上游生產及研究流程。

蕭博士積逾10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臍帶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博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博士後研究科學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研發主任。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研發實驗室。

張博士積逾12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團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為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鄭女士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

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鄭女士現時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3)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9))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鄭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董事會下屬的三個特別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經營。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自[編纂]起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韓炳祖先生、何灝勤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韓炳祖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查我們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 組織及領導我們年度審計工作；
-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 確保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 檢查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及
-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自[編纂]起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梁博士、何灝勤先生及韓炳祖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何灝勤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 審議我們的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議並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 審議並批准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自[編纂]起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梁博士、韓炳祖先生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梁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每年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主席與首度執行官之間的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履行。我們並無分開主席及首度執行官。梁博士現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梁博士因其作為創辦人及首度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確定我們董事會的戰略機遇及董事會重點的董事。我們的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主席及首度執行官的合併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擁有相當強大的獨立成分，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將繼續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包括本公司以其名義向退休金計劃繳納的款項。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資格、地位及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及授出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3百萬元的實物形式薪酬及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2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前任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酬金，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僱員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僱員股票激勵計劃及我們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僱員股票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 該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東方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開始，預計於本公司就自[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或合約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透過考慮企業管治結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技術、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分子生物學、臨床醫學、生物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飛行器工程、經濟學、金融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及工商管理。此外，董事年齡跨度從[29]歲至[59]歲不等。我們董事會擁有一名女性成員。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指定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於[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按年度基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保密性。**僱員在受僱期間或終止受僱後任何時間將保密資料（定義見下文）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因有關僱員違規外而可供公眾普遍獲得為止），且未經我們事先書面授權或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使用有關資料或將其披露予其他人員或機構。保密資料包括任何形式的專有資料、技術數據、技術訣竅、商業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僱員於受僱期間獲得或知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產品、研發、發現及發明、科學概念有關的資料，以及所有研究資料，如研究、測試結果、報告、調查、記錄、數據、統計數據、評估、配方；(ii)所有與業務、事務、財務、人員、企業和組織架構、客戶、聯繫人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有關該等客戶及聯繫人的資料；(iii)商業秘密、專有資料，以及僱主或其任何顧客、客戶、顧問、被許可人或聯屬人士識別或視作保密的任何其他資料（「**保密資料**」）；
- **工作成果。**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僱員承認並同意本集團對有關僱員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的工作成果（定義見下文）擁有完全、絕對及獨家權益。「**工作成果**」指有關僱員於受僱期間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構思、開發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或促成及在任何方面與本集團的現有或未來產品或服務有關或與僱傭期間分配給有關僱員的工作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發現、發明、創意、概念、研究、資料、工藝、產品、技藝、方法及改進、文件及材料，不論是否可獲得專利或受版權保護、不論是否可還原為有形形式或還原為實踐、不論是否於僱員的正常工作時間作出、不論是否在我們的處所作出。
- **不競爭。**在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及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的12至36個月內，僱員不得以任何身份在與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任職或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招攬。**在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後的12個月內，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i)招攬、誘使、招募或鼓勵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僱員離職；或(ii)招攬或以其他方式誘使或影響我們的客戶限制或取消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擁有其權益的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裁強靜先生（「強先生」）控制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大多數投票權並為其主席。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訂立一項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BTK轉讓及合作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編纂]前進行的一次性的交易－1）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標的轉讓」。強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劉女士」）的配偶。強先生已確認其為其本身的利益而非代劉女士或與劉女士共同持有其於蘇州信諾維的股權。此外，劉女士已確認其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指的任何競爭業務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海剛博士（「陳博士」）為蘇州信諾維的監事。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杏澤興禾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委任陳博士及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杏澤興禾分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7.8%股權及本公司11.30%股權（透過Apricot Oversea）。

經考慮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蘇州信諾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理由如下：

- (i) BTK抑制劑－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標的是BTK抑制劑（一種小分子NCE，我們隨後將其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標的」）。另一方面，蘇州信諾維繼續開發BTK抑制劑在腫瘤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不會從事免疫疾病領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在治療免疫疾病及腫瘤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應用BTK抑制劑，該等藥品不可替代。
- (ii) 專業要求－蘇州信諾維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原因是蘇州信諾維的業務集中於治療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感染的治療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專注於用作治療免疫疾病基於mAb的生物製劑之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與蘇州信諾維研發及銷售相關藥品所需專長不同。
- (iii) 經營管理－儘管身為蘇州信諾維的董事，強先生仍確認其並無參與蘇州信諾維的日常營運。強先生於蘇州信諾維的主要職責是戰略規劃及投資。此外，儘管身為蘇州信諾維的監事，陳博士仍確認其並無參與蘇州信諾維的日常營運。陳博士於蘇州信諾維的主要職責是監督蘇州信諾維，以防止濫用職權及侵害其股東利益。董事確認，除強先生及陳博士外，概無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蘇州信諾維持有任何股權，擔任任何職務或承擔任何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梁博士將負責BTK轉讓及合作協議下的事宜。因此，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且與蘇州信諾維分離。

倘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終止，我們須將標的返還蘇州信諾維，而蘇州信諾維與本集團之間可能存在若干潛在競爭，惟以BTK抑制劑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已終止業務」）為限。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蘇州信諾維與本集團之間有關已終止業務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強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在BTK轉讓及合作協議被終止情況下，其將不會參與已終止業務的開發、管理及運營，且不會獲取與本公司已終止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ii) 此外，強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其仍為蘇州信諾維的股東或董事，其將不會獲取與標的有關的任何資料或參與制定有關標的的任何決策；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就已終止業務的交易及業務決策提供意見，而重疊董事則會投棄權票；及
- (iv) 我們將在需要時委聘其他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